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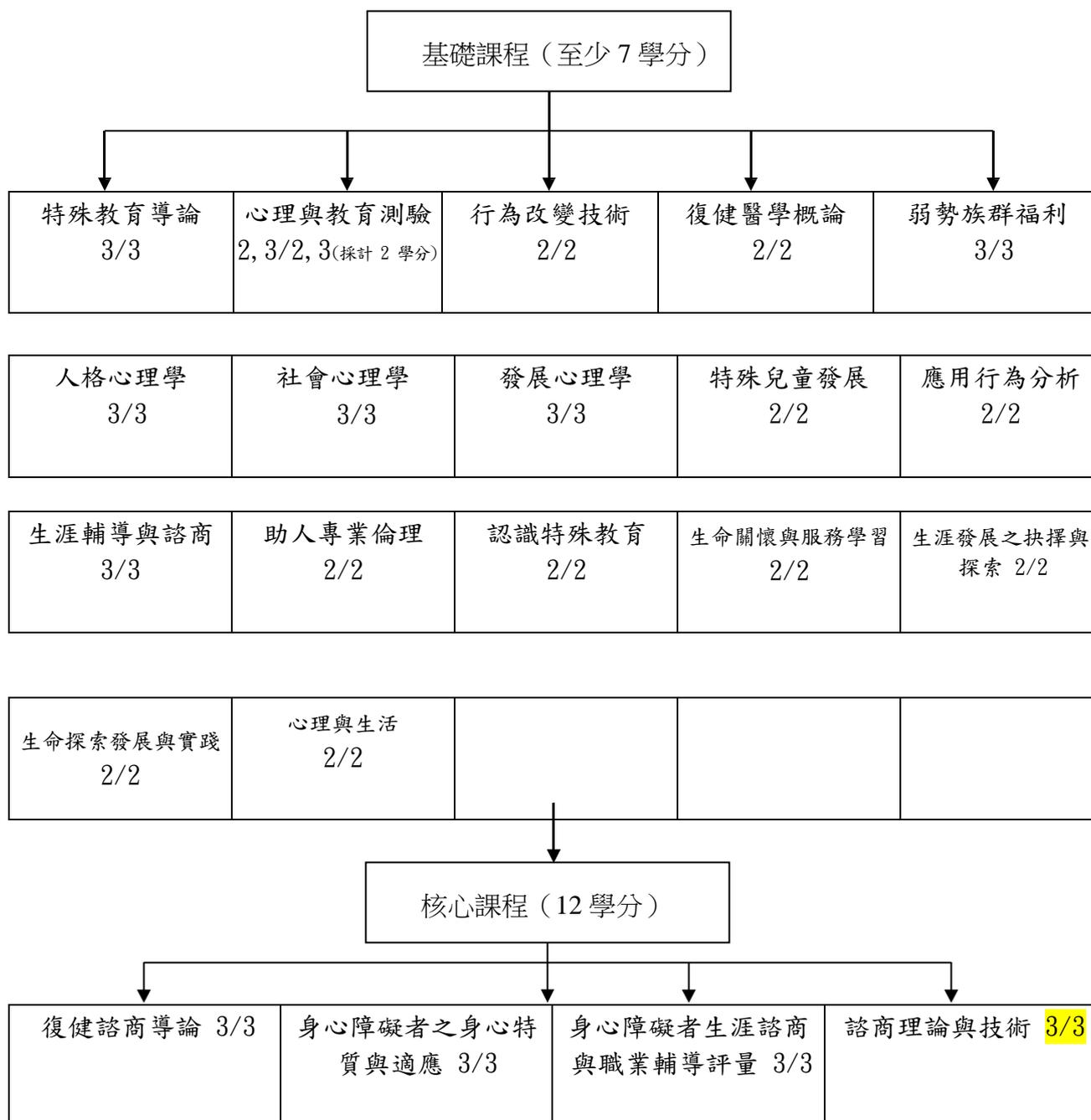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學分學程課程架構

110年10月20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8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6月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跨領域復健諮商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10月2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Ps. 「應用行為分析」2學分的課架建立是要大學部課程代碼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學分學程課程表

110年10月20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課程委員會暨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8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11月04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6月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跨領域復健諮商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10月2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類別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基礎課程	1	特殊教育導論	3	3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 3	2 / 3	最高採計學分為2學分
	3	行為改變技術	2	2	
	4	社會工作概論	3	3	
	5	弱勢族群福利	3	3	
	6	人格心理學	3	3	
	7	社會心理學	3	3	
	8	發展心理學	3	3	
	9	特殊兒童發展	2	2	
	10	生涯輔導與諮商	3	3	
	11	助人專業倫理	2	2	
	12	認識特殊教育	2	2	
	13	生命關懷與服務學習	2	2	
	14	生涯發展之抉擇與探索	2	2	
	15	應用行為分析	2	2	
	16	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	2	2	
	17	心理與生活	2	2	
核心課程	1	復健諮商導論	3	3	
	2	身心障礙者之身心特質與適應	3	3	
	3	身心障礙者生涯諮商與職業輔導評量	3	3	
	4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3	

畢業條件：

- 1、須符合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復健諮商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之規定。
- 2、本學程分為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
- 3、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須符合下列條件，方頒授本學程修業證明：
 - (1) 學生應至少修畢本學程19學分，其中須包含基礎課程7學分與核心課程12學分。
 - (2) 學生修畢之學程應修科目中，至少須達6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之課程，或雙主修、輔系、其他學程之應修課程。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由學生所屬系(所)認定。
- 4、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得申請修習本學程，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審核。各課程之其他修讀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5、各系所課程內容與本學程相近之科目能否抵認，由本學程委員會認定之。核心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學期向前推算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基礎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無修習年限之規定。
- 6、社會工作概論(3/3)與社會工作(2/2)不得重覆抵認。
- 7、行為改變技術(2)與應用行為分析(2/2)不得重覆抵認。
- 8、生命關懷與服務學習(2/2)、生涯發展之抉擇與探索(2/2)、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2/2)、心理與生活(2/2)，此四科不能重覆抵認。
- 9、上列之復健諮商學分學程核心課程，復健諮商研究所研究生修習者，不能拿來認列為復健諮商研究所應計之畢業學分。